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楊修懿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09000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未僱用勞工之公司法人代表人或實際經營負責人，是否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稱自營作業者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交下貴局109年1月20日桃勞檢字第10900037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規定，事業單位係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，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自營業者係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，獲致報酬，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。
- 三、依來函所述個案情狀，公司法人之實際經營負責人並未僱用有酬勞工，非屬前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事業單位雇主，符合該法所稱之自營業者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